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静安区第 24 批 2024 年 6 月 11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10026	延平路 446 号辣富友，麻椒花椒异味扰民。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静安区延平路 446 弄 1 号为上海茉甜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延平路分公司（店招：辣富友），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热食类食品经营许可证，4 月底开业，营业至今约一个月。该店位于六层商住综合楼的临街商铺一、二层，该楼三至六层为居民住宅，其经营中产生油烟及异味排放，已安装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一体机，油烟排放口位于一层顶店招旁。该单位所处商铺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部分属实	跟踪责令整改情况，拒不整改依法处罚；对台账建立开展跟踪确保整改完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联动处理。	1、针对上海茉甜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延平路分公司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2024 年 6 月 3 日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开展约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商户立即停止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对拒不改正的将依据法律规定实施处罚。 2、静安区曹家渡街道会同各职能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2	X3SH202406010193	举报人认为 D3SH202405140036 公示内容失实，调查核实情况与事实出入较大，处理和整改措施措辞含糊不清，无实质性内容。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 该客运站由原上海市路上运输管理处（现交通委）于 1986 年 9 月审批，建成时间早于国家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目前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做环境影响报告表。此长途客运站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	部分属实	提醒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禁止鸣号；加强清扫和冲洗频次；加强巡查，避免扰民。	1、静安区建设管理委已督促中山客运站加强对司机的教育和管理，严格落实车辆进出车站不得鸣笛的规定；合理调度客运车辆发车时间，安排白天发车，夜间不发车，减少客车运行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区，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该客运站场地内路面已硬化，现场无其他易扬尘物料堆放，站内配有冲洗设备，定期用水管对场地进行洒水处理以控制场地扬尘。 3、该单位西北角处有1幢2层建筑物，一楼为候车室，二楼为办公区域。一楼候车大厅不使用空调设施，一楼窗口服务人员房间使用一台挂壁式空调，空调外机安装于该建筑物东侧客运站出入口处；二楼办公区域安装有一套中央空调（空调外机位于办公楼西侧平台处），一台立式空调（空调外机位于办公楼东侧），目前二楼办公楼区域已停用，两套空调设备均已停用。该单位出入口岗亭使用一台挂壁式空调，外机安装于岗亭上方，上述固定设备运行无明显噪声。调查发现，该单位的主要噪声源为车辆启动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非固定设备产生。近期，客运站已大幅减少了运营班次。属地交警执勤大队在5月16日的实地核查中未曾发现鸣笛情况。			2、静安区交警部门5月16日约谈了中山客运站的相关负责人，明确告知并要求车站负责人向车队及驾驶员传达行车安全及禁止出现包括鸣笛扰民等一系列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持续对相关情况予以关注，加大车辆进出路段的巡逻管理力度。 3、静安区芷江西路街道安排第三方人员，每隔2个小时到长途汽车站内对违规鸣笛和扬尘等问题进行巡查，若发现违规问题将保留相关证据并第一时间告知执法部门进行处理。同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客运站管理方对进出车辆及地面进行冲洗，以减少扬尘影响。		
3	X3SH2 02406 01012 0	宝昌路55弄天汇世纪玺1至5号楼靠近轨交3、4号线，此5栋楼部分住宅室内外噪音值已远超国家规定噪音限值。2024年4月、5月，业主自测，在3号轨交地铁经过时，室内门窗关闭情况下，噪音最低55分贝，最高70分贝；门窗打开时最低75分贝，最高85分贝。超过《建设环境通用规范》第2.1.3条规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第5.1条1类区限值。开发商未履行降噪措施主体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68-01 地块为天汇世纪玺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销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东至轻轨3号线，南至轻轨3号线，西至宝昌路，北至宝源路，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于2000年12月通车，2007年12月4号线开通运营。该项目距离轨道交通3、4号线最近约30米，正对轨道交通3号线范围约235米。目前，该项目尚未交房入住。 1、天汇世纪玺项目主要位于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 K18+600-K18+900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加强协调沟通。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1、静安区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开发商落实相应要求，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轨交对小区居民的噪声影响。目前，开发商表示将对小区距离轨交最近的1、2、3号楼南侧房间进行全覆盖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跟进处理；并积极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2、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产生的噪音。待开发商正式委托后，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静安区按	阶段性办结	无

		责任，未翻新声障屏，未使用宣传的降噪玻璃。相关部门未按法律法规履行只能导致房屋噪声超标。			（4 号线为宝山路-海伦路区间 K0+200-K0+500）范围内，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段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 2、轨道交通 3 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全长约 1 公里，轨道交通 4 号线宝山路-海伦路区间全长约 1.3 公里，已结合大修更新项目，完成 8.14 公里钢轨换铺工作，通过钢轨换铺以及加强养护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根据 2024 年 5 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3、经对天汇世纪玺项目进行核查，现场门窗工程按图施工，性能检测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经图纸核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体现隔声要求，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已安装的铝合金外门窗符合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门窗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 4、关于“轨道交通对房屋室内产生的噪音”，需由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由于本项目的审图证是 2021 年 8 月取得的，故室内噪声检测方法和噪声限值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 4.1 条规定。			计划在 2025 年春节前实施完成声屏障加装。		
4	X3SH2 02406 01016 0	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 1015 弄居委会管辖区的银都二村 4 号楼在 2022 年加装电梯过程中将一棵 26 年树龄的香樟树“剃了光头”后移栽在该小区内，2 年过去该树未成活，严重破坏环境。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现场确有一棵香樟移植后未成活。该树木已于 2023 年底至彭浦新村街道林长办完成树木死亡认定流程，因涉及小区资金使用等原因，暂未移植和补种。	属实	完成死树挖除和补植工作。	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会同彭浦新村街道要求业委会在一周内清除死树，并在合适植树季节（今冬）补种一棵常绿乔木，胸径 20 厘米以上。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H202406010044	举报人认为 D3SH202405210049、 X3SH202405170149 及 D3SH202405110004 答复内容相互矛盾： 1. D3SH202405110004 中公示“南京西路 1398 号玫瑰花园持有《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2007）第 004894 号，绿地内有地上三层，地下两层建筑，设有 5 个固定车位，为绿地配套设施，产权人为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而 D3SH202405210049 中公示内容“权利人是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局，持有《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2007）第 004894 号”，产权编号相同，不应该存在产权人不一致的问题。 2. 南京西路 1398 号原名南阳公园，1922 年建成，有一百年的历史，对周边居民具有重要意义， X3SH202405170149 公示内容为“根据 2002 年 12 月上海市绿化管理局公园工作会议要求，对全市 125 个公园进行调整，其中包括静安区面积小、公园功能不全的玫瑰园调整为街头绿地”，据举报人称上海市黄浦区绍兴公园（绍兴路 62 号）全园面积 2411 平方，建成于 1951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2016 年，静安区和闸北区“撤二建一”，根据机构调整的要求，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局更名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产证上的权利人名称未更新，实际上是同一个权利人。 2、2003 年初，经上海市绿化管理局审核，玫瑰园由公园变为街头绿地进行养护管理，程序合规，不存在监守自盗的情况。 3、2019 年市委第六巡视组信访事项中关于玫瑰园公园铭牌的整改回复为：“设计制作玫瑰花园铭牌、简介牌”，此铭牌的用途为介绍玫瑰园情况和历史，与玫瑰园是否在城市公园名录内无关联。目前，玫瑰园内确实存在绿地的园路上有临时性访客停车的情况。 4、2019 年 7 月 18 日，静安区城管执法局收到有关南京西路 1398 号玫瑰花园违法搭建的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经南京西路街道城管执法中队调查属实后，于当年 7 月 19 日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擅自搭建违法建筑的行为立案查处，并于 10 月 23 日对当事人制发（静）城管责拆决字[2019]第 150009 号《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后因该处无证建筑搭建于 90 年代末，用途为办公、车棚，其中包括人防设施入口，系公益性设施，拆除可能造成安全影响，2020 年 7 月 23 日经市拆违办审核通过该点位纳入上海市无证建筑管理信息系统。 5、依据不动产登记资料记载，南京西路 1398 号于 2007 年办理产权登记，取得静 200700489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权证记载权利人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局。登记资料显示，1991 年静安区规划	部分属实	加强对绿地内经营业态的监管，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静安区绿化管理部门持续加强绿地内停车管理，除了 5 个固定车位外，禁止随意停车，认真落实区拆违领导小组对于公益性无证建筑拆除的统一安排，加强对绿地内经营业态的监管。 2、南京西路 1398 号玫瑰花园无证建筑已作为非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静安区城管执法部门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拆除。 3、南西街道将按照职能部门核查情况，配合做好后续工作和附近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年，而 D3SH202405210049 中公示内容“玫瑰园花园位于南京西路 1388 号，举报反映的商用建筑所在地号为南京西路街道 31 街坊 16/1 丘，丘面积 4511 平方米。”，举报人认为玫瑰花园面积远大于绍兴公园，质疑将玫瑰园调整为街头绿地的合理性。举报人认为产权人为政府相关单位（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管理方存在监守自盗的嫌疑。 3. 2021 年 2 月 4 日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就举报人的信访对整改情况答复为“公园内有部分场地作为停车场出租：整改情况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新静安集团以及场地承租方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就停车事宜进行协商”、“北部紧邻主楼有一处违章搭建：整改情况为 2019 年经区拆违小组认定建筑为公益性无证建筑，列入暂缓拆除计划”、“市民要求恢复公园铭牌：整改情况，区绿化管理中心计划在 2021 年一季度内完成设计制作玫瑰花园铭牌，目前已完成铭牌设计方案。”，以此证明 2021 年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认定该处地址仍为公园，与 D3SH202405210049 中公示内容”根据 2002 年 12 月上		土地管理局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证记载土地用途为绿化。2007 年静安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发放房地产权证，权证记载土地用途为绿化。综上，登记层面该土地用途始终为绿化，登记资料中无该地块由其他用途调整为绿化的文件。 6、2013 年，玫瑰园 50 年的经营权（2013 年 8 月-2063 年 8 月）转让给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土控集团对外招租。玫瑰园调整出城市公园名录的时间是 2003 年，酒吧经营的时间大致为 2019 年前后，不存在为了开设酒吧而将公园调整为街头绿地的情况。区绿化管理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存在增设以赚钱为目的的经营性场所的行为。玫瑰园除办公用建筑及空置的地下室外，其余部分全天候向社会开放，不存在企业私家花园的情况。 7、针对区域内酒吧问题，经区市场监管部门核查，上述地址地下 1-2 层现登记有两张营业执照，分别为上海大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均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经现场核查，现地下 1-2 层均处于停业状态。 8、投诉人所述市容景观所申请立项批复景观灯光建设项目为“南京西路玫瑰花园景观灯光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7 年，非 2018 年，建设内容为增加沿街小广场空间照明、增加花坛水池景观照明及增加沿街绿化景观的夜景照明，总投资 150 万元。					
--	---	--	--	--	--	--	--	--

	海市绿化管理局公园工作会议要求，对全市 125 个公园进行调整，其中包括静安区面积小、公园功能不全的玫瑰园调整为街头绿地”中公园改为绿地时间线不相符，举报人认为存在捏造事实的情况，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在转办中弄虚作假，应付边督边改。 3. 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举报人投诉玫瑰园内违规搭建（编号：X2SH201907170025），交办情况为玫瑰园违章搭建基本属实，涉嫌违法建筑，若属违法搭建将按照拆违法定程序拆除。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认为该部分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的情况不相符。举报人投诉玫瑰园性质问题（编号：D2SH201907290017），交办情况为玫瑰园面积四千多平方米，自建成以来一直为公共绿地，不存在公园改变性质的许可。与现公示内容自 2002 年转变为街头绿地的答复不相符。 4.，希望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作为绿地管理方、行政监管单位进行回复。举报人认为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为了占用绿地进行商业性行为，X3SH202405170149 中公示							
--	---	--	--	--	--	--	--	--

	“包括静安区面积小、公园功能不全的玫瑰园调整为街头绿地”。然而街头绿地并没有维持绿地应由功能，反而进一步发展成 D3SH202405110004 中公示内容“未发现有经营酒吧的情况；该处曾开设有一处地下酒吧，已停业近一年”，举报人质疑为何作为绿化管理方的主要目的不是维持生态环境，而是在已经功能不全的情况下增设以赚钱为目的的经营性场所，其中逻辑不通顺。进而可推导出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应是为了开设并经营酒吧，从而将公园降级为街头绿地。同时， X3SH202405170149 中公示内容“不存在企业私家花园的情况”与目前安装了酒吧（含餐饮功能）等经营性店铺的现状不相符。举报人质疑酒吧的开设需要环保、市场监管、消防等各部门进行审批，认为这些部门包括绿化管理部门侵害绿化，存在失职的情况。 5. 2018 年市容景观所申请立项批复景观灯光建设项目，利用美丽城区专项资金 150 万元进行沿街广场等位置的增加照明的工程项目。整修项目时公示内容显示绿地面积 5200 平方，工程款为 213.8727 万元。质疑街头绿							
--	---	--	--	--	--	--	--	--

		地是否与申请款项的名目矛盾。								
--	--	----------------	--	--	--	--	--	--	--	--